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

2021年2月9日